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清查工作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

供货单位：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8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南京市栖霞区文枢东路 10 号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 号联创大厦 12、
13、18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甲方）委托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规划研究。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南京市栖霞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盘活国有资产的工作要求，摸清栖霞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全面加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依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900号）、《市规划资源局市绿化园林局市水务局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宁规划资源发〔2024〕134号）开展此项工作。

三、项目需求

（一）清查全口径全域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和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工作内容为更新完善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查清实物量和核算价值量。2025年5月底前，完成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时点的区级层面清查工作。2025年11月底前，完成2024年12月31日时点的清查年度更新工作。2026年4月底前，完成2025年12月31日时点的清查年度更新工作。

（二）理清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状况，一体推进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2025年11月底前，基本理清地籍调查覆盖范围内国有土地的使用权状况，形成产权数据；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

清查更新工作。

（三）协助区财政、国资管理部门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占有、使用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配合建立资产台账清单，做好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工作。

（四）与该项工作相关的其他事项。

四、项目成果及进度

（一）项目成果：

（1）完成全口径全域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三个时点清查工作，三个时点均形成数据成果、工作总结报告和质检报告、清查专题图册及清查成果数据库。

（2）完成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状况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工作，形成使用权状况数据库成果。

（3）协助区财政、国资管理部门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占有、使用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配合建立资产台账清单，做好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工作。

（二）实施进度：

（一）2025年5月底前，完成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时点的区级层面清查工作，工作内容为更新完善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查清实物量和核算价值量，清查成果提交至市规划资源局。其中2025年3月底前，需提交实物量清查成果，4月底前需提交价值量核算成果。并同步配合财政、国资部门开展清查利用工作，形成资产清查清单。

（二）2025年12月底前，完成2024年12月31日时点的年度更新工作，提交清查成果。2026年5月底前，完成2025年12月31日时点的年度更新工作，提交清查成果。

五、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1）甲方

-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项目资料。
- 2、参与本合同约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 3、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 4、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验收。
- 5、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2）乙方

- 1、开展基础资料收集、数据库建立和业务分析应用工作。
- 2、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研究工作，按合同进度，结合省、市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成果。
- 3、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 4、项目负责人应参与项目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向市局或区级领导专题会汇报时，乙方应有院技术负责人或总工到场。
- 5、乙方应全面整合相关各类数据资料和项目需求。对数据和应用分析成果的更新和调整情况应逐条说明。
- 6、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项目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遇有该项目的信访案件需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接待的，乙方有义务参加信访接待活动并就信访人提出的相关技术层面问题给予现场解答。
-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六、合同价（经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

本合同中标合同价为（大写）（含税价）人民币捌拾玖万贰仟元整。¥892000.00元。

（2）付款方式

单位名称：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账号：53265819271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仍应按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3）付款时间

- 1) 合同签订后，2025 年 5 月底前，完成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时点的区级层面清查工作。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后，采购人于 2025 年 7 月底前支付合同款项的三分之一；
- 2)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年度更新工作。成交供应

商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后，采购人于 2026 年 3 月底前支付合同款项的三分之一；

3) 2026 年 5 月底前，完成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年度更新工作。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后，采购人于 2027 年 3 月底前付清合同剩余款项（合同价的三分之一）。

七、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1）署名

1、本项目成果由甲方署名。

2、成果上报审批时，乙方可在扉页标注项目单位名称、技术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成果审核章。

3、成果批复后，正式成果的扉页不再标注乙方相关信息，应替换为批复文件。

（2）资料使用和管理

1、甲方提供的既有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或泄露给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不能交回的应及时销毁。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对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技术秘密等信息予以保密。如发现泄露，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1）甲方拥有本项目成果的版权。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与本项目成果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九、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

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或在甲方要求下及时销毁。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4) 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除合同本身以外，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十、其它事项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交通、住宿、餐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若乙方无过错且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实际设计进度和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作出赔偿；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3)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或错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该质量问题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实际损失及期间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担保费等）。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直接予以扣除。

(6)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双方应及

时协调并解决相关问题；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不可抗力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履行受阻时，无法履行的一方应当在 7 日内向对方做出通知与声明，告知对方不可抗力情形与合同履行受阻的情况。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地震、突发公共事件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乙方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及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并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3) 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甲方书面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乙方延误提交服务成果将按合同第十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4) 所有提供的服务及成果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3) 合同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同期累计付款额的两倍。

(4) 一旦甲方根据(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四、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并且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款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索赔。

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详细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文枢东路 10 号	项目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代理人	签字  	(单位公章) 2025 年 4 月 28 日	
承担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代理人	签字 
	详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大厦 12、13、18 楼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单位公章) 2025 年 4 月 28 日	
	账号	532658192714		
	电 话			

